

债券代码：240342.SH
债券代码：240574.SH
债券代码：240705.SH
债券代码：240706.SH
债券代码：241172.SH
债券代码：241238.SH

债券简称：23 信达 02
债券简称：24 信达 01
债券简称：24 信达 02
债券简称：24 信达 03
债券简称：24 信达 C1
债券简称：24 信达 Y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航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信达 02”，债券代码：24034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01”，债券代码：240574.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信达 02”，债券代码：24070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信达 03”，债券代码：24070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C1”，债券代码：24117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Y1”，债券代码：24123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批准情况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71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60.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30.00亿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信达02”。

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信达01”。

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信达02”。

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信达03”。

（二）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7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

2024年7月8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10.00亿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信达C1”

（三）发行人于2023年1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

2024年7月19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10.00亿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信达Y1”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一

-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3 信达 02”，债券代码为“240342.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68 天。
-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6%。
-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债券二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01”，债券代码为“24057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68 天。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3%。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债券三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02”，债券代码为“24070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2.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5%。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 3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每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四）债券四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03”，债券代码为“24070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1.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5%。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 3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每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五）债券五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C1”，债券代码为“24117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25%。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 7 月 8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 7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六）债券六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Y1”，债券代码为“24123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起每年的 7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重大事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商健先生，现因发行人变更董事会秘书，同步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毅先生担任。

（一）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商健先生，196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西安理工大学、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1年8月至今任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26日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张毅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2020年6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4年8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董事会决议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通过审议(具体可见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 本次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毅
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电话	010-83252610
传真	010-83252871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谢明智 联系电话: 15184171338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